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劉清松

被　　告　王思淵

　　三鑫通運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9 年度交簡字第180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國鴻

法　官　林德鑫

法　官　陳怡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雅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